

#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2〕9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健全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安全科技成果管理体系，服务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下统称“成果完成单位”）安全科技工作，规范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安全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领域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评价，是由协会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专家组建评价团队，对被评价的安全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

第四条 协会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科学、客观和公平的开展，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

第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在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开展。

## 第二章 范围及条件

第六条 在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领域中的下列成果可申请：

（一）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或设备管理水平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设计、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主要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立法、技术标准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对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七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科研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达到所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

(二) 成果归属权无争议，完成单位和人员名次排列无异议；

(三) 技术文件与资料齐全，符合评价要求。

第八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一) 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二)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三) 成果的重要性和成熟程度；

(四) 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五)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六)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七)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 第三章 程序及申请资料

第九条 成果完成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附后)，经审核通过后正式启动评价工作，签订委托服务协议，确定服务内容、组织形式、费用等事项，协会随时受理评价申请。

第十条 双方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后，成果完成单位按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一) 应用技术成果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2. 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任务来源、研究起止年限、完成单位概况及完成人情况等)、立项背景

与目的意义、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研究主要进展与成果、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3. 技术研究报告：主要包括研究背景、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研究结果分析、技术创新点、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的条件及前景、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设想等，并充分反映成果的技术特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比较情况，以及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成熟性、科学性，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等；

4. 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5. 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6.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7.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8. 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

9. 用户应用证明；

10. 查新报告（一年内出具的查新报告）；

11. 标准文本（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专利证书、新品种权证书等；

12. 科技成果无知识产权争议的声明；

13. 成果来源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

14. 科技成果无知识产权争议的声明；

15. 协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 软科学研究成果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2. 研究报告；
3.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4.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5.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6. 科技成果无知识产权争议的声明；
7. 协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被评价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内容：

- (一) 资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准确，并符合评价规定；
- (二) 是否属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
- (三) 是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及政策方向；
- (四) 是否具有创新性、先进性、适用性及安全性；
- (五) 成果是否具有应用价值和推广前景。

第十三条 根据科技成果特点以及成果完成单位意愿，选择会议和函审（通讯）两种形式进行评价，两种形式具有

同等效力。

（一）会议评价。聘请行业专家 7 至 15 人组成评价专家组，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后形成评价结论。应用类成果须增加实地考察、测试、答辩等环节。

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设备，以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主要依据，不再进行现场考核。

（二）函审（通讯）评价。聘请行业专家 5 至 15 人组成函审（通讯）评价小组，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经三分之二以上多数专家同意后形成评价结论。

第十四条 经评价通过的科技成果，由协会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 第四章 专家组职责

第十五条 评价专家组由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家组成，体现不同单位、不同学术观点以及不同层次的代表性，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被评价成果所属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专业技术水平高，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现状；

（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具有一定的行业权威性；

（四）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职业道德。

第十六条 评价专家组组长和副组长须经全体组员表决推选，应具有行业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且为正高以上职称（包括教授级高工、教授和研究员等）。

第十七条 专家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不以主观好恶或个人偏见行事，不以成见或偏见影响评估的客观性，不利用业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

（二）在评价过程中，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能够充分发表不同意见，有权拒绝在评价证书上签字，对评价结论负责；

（三）自觉维护协会及成果完成单位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发现违纪行为时，可以提出终止评价的请求。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经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